紫金黃金國際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 金 黃 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由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1. 定義及解釋

(A)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詞匯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首次批准本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考核期間」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內第6.3.3(B)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有關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且就本計劃而言，包括(如文義許可)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轉授其權力及權限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以管理本計劃及／或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與信託或受託人交易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之激勵對象。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獎勵股份時以及在本計劃的歸屬日前的考核期間內，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訂立僱傭合約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確保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本計劃之外

「授予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予文據之日期
「授予文據」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6.1(C)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歸屬時應付本公司的對價,即每股股份87.48港元(可根據本計劃規則第7條作出調整)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有關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期權的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本計劃」或「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計劃規則所構成的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無論以現行形式或不時修訂的形式
「計劃授權額度」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8(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不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本計劃規則享有的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6.3.2(A)條所賦予之涵義

(B)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計劃規則中：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設，不應限制、變更、擴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款的解釋；

(ii) 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解釋為提及經修訂、合併或重新頒佈的該法規或法定條文，或其適用受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定條文（無論是否經過修改）修改後的版本，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

(iii) 任何性別表述均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iv) 凡提及「人」，均應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其他任何類型的實體。

2. 目的及目標

(A)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

(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這些規則旨在規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和條件。

3. 條件及年限

(A)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除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2條決定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為60個月，期滿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

4.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A)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B)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須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i) 其職級、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知識；及

(v) 僱員參與者的受僱期。

5. 管理

(A) 本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人士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獲授權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人士可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轉授其職權及責任。

(B)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6. 本計劃的運作

6.1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A)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B) 若擬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任何披露、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規定。

(C)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該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授予文據(「**授予文據**」),當中列出所授予的獎勵詳情以及授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予文據中列明,否則合資格參與者無須於申請或者接納獎勵時支付任何金額。

(D)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文據後的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獎勵詳情、歸屬時間表、績效目標及其條件(如有))。受限於根據第7條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授予文據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目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E) 若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授予日後1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文據，則相關獎勵將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向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F) 獎勵將通過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和發行新股份及／或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予以滿足。

6.2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

(A)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該授予將不得有效。

(B)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期權)，將使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該授予將不得有效，除非：

(i) 該授予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的決議案；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其中須載明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iii)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訂定。

6.3 歸屬

6.3.1歸屬條件

(A) 除第6.3.1條另有規定外，獎勵的歸屬以選定參與者在授予日後至歸屬日始終為合資格參與者為前提。

(B) 若選定參與者因嚴重違紀、違法或失職而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解除僱傭或服務關係，或選定參與者主動辭職、提出離職申請或因僱傭或服務協議到期而不續簽，則該選定參與者全部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其僱傭或服務關係終止之日起失效。

(C) 若選定參與者因正常退休，或因組織調動但仍在本集團體系內提供服務，或聘用選定參與者的附屬公司被出售、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或選定參與者的崗位被取消，該選定參與者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D) 若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喪失勞動能力，其未歸屬的獎勵須按該選定參與者任職期間比例歸屬，即按該選定參與者的已服務期間（自考核期間首日起至最後服務日止）佔整個考核期間的比例計算。

(E)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豁免第6.3.1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6.3.2歸屬期

(A) 除第6.3.1條另有規定外，在滿足第6.3.3條所述績效目標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於任何歸屬日前不少於兩個月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須包括確認歸屬條件已獲滿足及歸屬日、購買價的支付方式以及選定參與者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第6.3.2(B)條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選定參與者應承擔的相關購買價、稅款及費用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收到歸屬通知後，選定參與者應及時向受託人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回覆。若受託人並未於15個營業日內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回覆，除非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應當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選定參與者應於歸屬通知所指定的付款時限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購買價，或選定參與者指示受託人將其部份獎勵股份出售從而抵扣其所需繳付的出資金額。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授予文據所載的全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後，將已出資的全部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協助選定參與者賣出售部份獎勵股份後，將剩餘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若選定參與者未能在歸屬通知所指定的付款時限內全額支付購買價，或未有指示受託人出售其部份獎勵股份從而抵扣其所需繳付的出資金額，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該等已歸屬但未完成出資(即全額支付購買價或發出指示受託人出售其部份獎勵股份抵扣)之獎勵股份應當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

(B) 就根據第6.3條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應根據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指示，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要求，於其指定日期將選定參與者已歸屬並已出資的全部或部份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或將選定參與者已歸屬的全部或部份獎勵股份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抵扣選定參與者應承擔的相關購買價、稅款及費用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上述各情形均連同於授予日後本公司宣派且受託人收到的就該等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分派(不計利息)。

(C) 歸屬日不得早於授予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但董事會可在第6.3.1(C)及(D)條所述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儘管根據本條作出任何調整，調整後的歸屬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授予日後滿12個月之日。

(D)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基金承擔。

(E)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的所有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俸稅或其他徵稅）。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受託人和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公司仍可：(1)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本公司以支付稅款；或(2)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本公司支付稅款時，選定參與者將不足部份金額轉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表選定參與者支付相關稅款。

(F) 當選定參與者提供本人銀行賬戶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本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未及時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扣減選定參與者應承擔的相關購買價、稅款及費用後，如適用），相應損失由選定參與者本人承擔。

(G) 除非選定參與者已令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其於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受託人收到根據第6.3.2(A)條的確認及購買價的支付，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支付。

6.3.3績效目標

(A) 獎勵的歸屬需同時滿足第6.3.3條所載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和個人層面考核目標。

(B) 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公司層面績效目標主要參考於授予日起計三個會計年度(包括授予日所在會計年度，「**考核期間**」)本公司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按經審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數據計算，計算公式為：淨資產收益率=該年度年內溢利／(該年末和上一年末的權益總額平均值)。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包括淨資產收益率的具體數據)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文據中列明。如本公司未能達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則全部選定參與者的全部未歸屬獎勵將不予歸屬。

(C) 個人層面考核目標：選定參與者於考核期間個人層面考核結果均須達到B級或以上。個人層面考核將按照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執行，主要參考選定參與者於其考核期間內的表現、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考核結果由董事會及／或人力資源部門審核確認。如選定參與者在任一考核年度的個人層面考核結果低於B級，其全部未歸屬獎勵將不予歸屬。

6.4 獎勵的股份來源

本公司可根據信託契據：

(1) 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場價格在聯交所收購該等數目的股份，並為受託人進行有關購股提供資金；和／或

(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以滿足任何待授予獎勵。

6.5 追回機制

(A) 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就本條而言,事件是否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且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追回,並自董事會確定的日期起失效:

(i) 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

(ii) 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iii) 選定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參與了受賄或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秘密及技術秘密等違法/侵權行為,損害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和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了重大負面影響;

(iv)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v) 選定參與者違反了本公司根據其制定的任何內部準則(包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準則)而制定的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標準;

(vi) 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本公司根據其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對選定參與者適用的任何不競爭協議或限制性協議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和條件;或

(vi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績效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B) 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於根據上文第6.5(A)條被追回時已經歸屬,則該選定參與者應返還追回日相關股份價值的等值金額,惟該選定參與者有權保留其已經支付之購買價。相關稅費及損失由該選定參與者個人承擔。

(C) 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於根據上文第6.5(A)條被追回時尚未歸屬,則該等被追回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將於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失效,相關獎勵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歸屬。

6.6 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現金／非現金分配或股息,或就股份(無論作為授予股份、未接受股份、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未歸屬股份持有)宣佈的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的出售所得,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

6.7 信託基金及額外股份

(A) 受託人可將第6.6條所述的信託基金(除根據第6.3.2(B)條應付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息及分派外)用於:

(i) 首先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在購買日(定義見下文)之前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

(ii) 剩餘部份(如有)用於在購買日購買最大數目的股份(「**額外股份**」)。

(B) 受託人可酌情持有該等額外股份,以使全部或部份選定參與者受益,但須事先諮詢董事會並獲得其決定。受託人亦可將該等額外股份用作獎勵股份,以結算任何其他已歸屬獎勵。

(C) 額外股份(如受託人按上述第6.7(B)條規定的方式使用)須符合董事會確定的歸屬條件和歸屬時間表。

(D) 就第6.7條而言,「購買日」指受託人購買任何額外股份的任何營業日,但須事先諮詢董事會並獲得其決定。

6.8 限制和約束

(A) 獎勵僅限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本人享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擔保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以換取其根據該獎勵獲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非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且董事會已批准。

(B) 除第6.3.2(B)條另有規定外，選定參與者對其獎勵股份不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轉讓的權利），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第6條的規定歸屬並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因獎勵歸屬而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因獎勵歸屬而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C) 除第6.3.2(B)條另有規定外，選定參與者對信託所持的所有現金不享有任何權利。

(D) 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中尚未歸屬的股份，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實益擁有人已發出該等指示）。

(E)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以及受託人管理的賬戶中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F) 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不得根據本計劃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普遍性的前提下，本公司不得發出任何有關指示，亦不得授予任何有關獎勵：

(i) 如本公司掌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的信息，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ii) 自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60天(如為年度業績)或前30天(如為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1)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限期;或

(i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特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6.9 合規性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

6.10 未接受及未歸屬的股份

如獎勵股份(就個別選定參與者而言)

(1) 未在指定期限內被該參與者根據第6.1條接受,並根據第6.1條成為未接受股份;或

(2) 未按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歸屬,成為未歸屬股份,

但前提是受託人已向本公司認購相關股份,受託人可持有該等未接受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及其所產生的全部收益,以使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受益。受託人可在事先諮詢董事會並獲得其決定後,將該等未接受股份或未歸屬股份用作獎勵股份,以結算任何其他已歸屬的獎勵。

7.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

(A)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且該等變更發生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期間,董事會可自行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調整本公司可根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股份數目,及/或調整任何獎勵的購買價,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若本公司以證券作為交易對價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此類調整;

(ii) 任何此類調整必須使每位選定參與者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其先前應得的比例相同;

(i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導致任何獎勵的購買價低於其面值(如有);

(iv) 除資本化所作出的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且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認為,董事會所作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出具的證明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最終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B)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變更後需作出的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並向受託人提供通知副本)。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公司發行紅股,則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分配的紅股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持有。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以股代息,且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分配的以股代息股份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持有。

(E)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若本公司就信託所持股份進行任何其他非現金、非以股代息的分配,受託人應處置該等分配,且該等分配的淨出售所得應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份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F) 如本公司已正式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為進行合併或重組,將本公司的大部份業務、資產和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除外),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是否歸屬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如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歸屬,則應立即通知該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將獎勵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受益所有權轉移至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使該選定參與者受益。為免生疑,如果董事會決定此類未歸屬的獎勵不應歸屬,則該獎勵應立即失效。

8. 計劃授權限額

(A) 除第8(D)條以及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定外，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計劃授權限額**」）。

(B) 為計算第8(A)條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應視作已使用。

(C) 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所有有關計劃下可授予的所有期權和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最高發行數目，佔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當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該等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其中須載明但不限於可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擬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該等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iii) 該等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訂定。

(E) 除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定外，如在授予日（含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除非：

(i) 該授予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正式批准，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其中須載明但不限於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擬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此前已授予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12個月期間的期權及獎勵）、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

(iii)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訂定。

9. 註銷獎勵

(A)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惟董事會已做出董事會及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補償。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B)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屆時可用，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以替代其已取消的獎勵。

10. 爭議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

11. 本計劃的修訂

(A) 董事會可決議對本計劃進行任何方面的修訂，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除非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及(ii)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實質性變更，或對董事會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的、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本計劃具體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對任何擬議的本計劃條款及條件變更是否具有實質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B) 倘根據本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變更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條規定並不適用。

(C) 董事會可修訂本計劃的規則條文，以反映聯交所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修訂後的條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D)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與本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所有細節的書面通知應於變更生效後立即發送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12. 期限及終止

(A) 本計劃將於以下較早出現日期終止：

(i) 採納日期後滿60個月；及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期，

前提為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據此擁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B) 於本計劃終止後，

(i) 不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

(ii) 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要求文件；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在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

(iv) 所有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返還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C) 為免生疑，暫時中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運作的決定。

13. 預扣稅款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與授予所獎勵相關的或應支付的任何稅款和／或社會保障繳款。

(B)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或影響支付或預扣任何此類稅款或社會保障繳款的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得因該等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收抵免的事件時，均能獲得相關建議。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制定的任何規則，要求選定參與者在授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涵蓋與該獎勵相關的全部或部份稅款和／或社會保障繳款。

14. 其他事項

(A)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同的一部份，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參與本計劃的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任何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B)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生疑）本計劃規則第14(D)條所述的通訊費用、在相關歸屬日將授予股票轉讓給任何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時產生的費用、印花稅、交易稅費和正常登記費。為免生疑，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任何股份的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而應支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性質的費用。

(C) 若任何選定參與者因獲授任何獎勵或已授予獎勵的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款、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繳款，則該選定參與者應負責及時繳納該等稅款、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繳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因任何違約或延遲支付該等稅款、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繳款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和費用向本公司和受託人作出賠償。

(D) 任何人士就本計劃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按以下方式送達：(1)如屬本公司或受託人，則以預付郵資或專人遞送至其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受託人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其他地址；如屬合資格參與者，則以受託人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地址；(2)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郵地址；(3)以傳真方式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傳真號碼；或(d)通過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系統（如適用）向收件人賬戶發送指示、信息及數據傳輸（前提是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系統提供的通訊服務可用於本計劃）。為免生疑，本公司可通過該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系統（如適用）向受託人發送授予文件或歸屬文件的副本，或提供與授予／歸屬信息相關的指示。任何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已送達：(1)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則於寄出後24小時送達；(2)如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則於收到該電子郵件的已讀回執時送達，或如發件人未要求已讀回執，則於發送時送達，但前提是發件人在發送該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未收到任何投遞失敗通知；(3)如以傳真方式送達，則於發件人收到相關傳真回執時送達；或(4)如通過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系統（如有）送達，則於數據傳輸完成時送達。

(E)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關稅、費用、收費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F) 本計劃規則的每一項條款均應視為獨立條款，並可單獨執行。如任何條款無法執行，則應視為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且該等刪除不影響本計劃其餘未刪除條款的效力。

15. 適用法律

(A) 本計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

(B)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C) 香港法院為解決與本計劃有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爭議的專屬管轄地。